

#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民國 102 年 11 月 28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12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正

- 一、本校為積極宣導及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特設立「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置委員 23 人，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進修部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網路與資訊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人事室主任、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生活輔導組組長、進修部學務組組長、日間部學生會會長及副會長、進修部學生會會長及另由校長遴選具法律專長教師一人共同組成。本小組委員為無給職，任期為一年，得連任之。
- 三、本小組由校長兼任召集人、副校長兼任副召集人，學務長兼任執行長，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生活輔導組組長兼任，承召集人及執行長之命，辦理本小組相關事務。
- 四、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擬訂及宣導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
  - (二)執行及檢視校園各項智慧財產權之合法使用。
  - (三)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之規劃及宣導。
  - (四)訂定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規範及措施。
  - (五)其他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措施之規劃與推動。
- 五、本小組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由執行長擔任會議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得邀集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範之。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推動小組執掌

職稱	職務	職 掌
召集人	校長	督導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全般作業事宜
執行長	學務長	綜合督導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作業全般事宜
執行秘書	生輔組長	承召集人及執行長指示，負責協調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作業各項事宜
執行委員	教務長	負責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課程等相關事宜
執行委員	總務長	負責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校內影印服務相關事宜
執行委員	研發長	負責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專利等相關事宜
執行委員 (兼)	進修部主任	負責進修部宣導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等相關事宜
執行委員	通識中心主任	負責智慧財產權通識課程之策劃
執行委員	網資中心主任	負責校園電腦設備防護、強化資安人員、校園資訊安全監控、處理侵權事件
執行委員	圖書館館長	負責二手書平台及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等相關事宜
委員	人事室主任	監督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等相關事宜
委員	主任秘書	監督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等相關事宜
委員	生活科技學院院長	協助宣導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等相關事宜
委員	旅遊學院院長	協助宣導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等相關事宜
委員(兼)	設計學院院長	協助宣導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等相關事宜
委員	管理學院院長	協助宣導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等相關事宜
委員	藝術學院院長	協助宣導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等相關事宜
委員	教師代表	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法律諮詢
委員	進修部學務組組長	協助宣導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等相關事宜
委員	日間部學生會會長	協助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之學生代表
委員	日間部學生會副會長	協助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之學生代表